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吳沛純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1877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X85V9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10條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10月1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7291號及院授人培字第1080042958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8/10/09 08:30

林麗貞

人事室



1087305596

(2019/10/09)

